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0472號

03 聲請人

04 即債權人 翁山益

05  
06 裴家榆

07  
08  
09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升楹國際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劉美華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聲請駁回。

1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13 理由

14 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次按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死亡之人無之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，此觀之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末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其債權人或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15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相對人升楹國際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升楹公司）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6,000,000元，相對人劉美華為其連帶保證人，惟雙方約定之借款期限已屆至，仍未獲清償，故聲請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給付等語。查相對人升楹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劉美華（兼相對人）業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料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。本院於113年8月20日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應查報相對人升楹公司

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若升楹公司未重新選任董事長且無其他董事得代表公司執行職務，應陳報是否選任特別代理人；另因相對人劉美華已歿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應陳報是否對相對人劉美華之繼承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該裁定於113年8月29日送達聲請人，亦有送達證書在卷供參，然聲請人迄未補正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